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翼丞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許宇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阮穎豪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廖宜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7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4、163、171、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乙○○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丙○○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01 壹、審判範圍

02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  
03 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  
04 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5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06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乙○○、丙○○均明  
07 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08 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爭執而未上訴，且就原判決不另為  
09 無罪諭知部分，與檢察官亦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20至121  
10 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妥  
11 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被告  
12 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  
13 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14 貳、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17 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  
18 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19 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詐欺  
20 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  
2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22 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  
23 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  
24 錢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  
25 條、第11條外，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  
26 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  
27 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  
28 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  
29 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乙○○、丙○  
30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輕罪之一  
31 般洗錢罪部分，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1 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2 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  
03 元，不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  
05 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原審就被告乙○○、丙○○所  
08 為，均適用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法尚無不合，先予  
10 敘明。

## 11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  
13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14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以年齡作為加  
15 重刑罰之要件，自應以行為人知悉或可得而知兒童或少年之  
16 年齡為必要。經查，本案共犯丁○○、戊○○分別為00年00  
17 月生、00年0月生，於被告乙○○、丙○○行為時均係滿12  
18 歲未滿18歲之少年，固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  
19 卷證物袋）。惟被告乙○○供稱：我不知道丁○○、戊○○  
20 之年紀等語（見原審卷第358頁），戊○○則於原審具結證  
21 稱：我沒有告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我幾  
22 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也沒有問等語  
23 （見原審卷第524頁），丁○○亦於原審具結證稱：我沒有  
24 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的人員聊到我的年  
25 紀，對方也都沒有問等語（見原審卷第536至537頁），且卷  
26 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乙○○、丙○○於本案行為時知悉  
27 或可得而知丁○○、戊○○為未滿18歲之少年，基於罪疑惟  
28 輕原則，尚難遽認被告乙○○、丙○○主觀上已認識有少年  
29 共同參與本案犯行，故無從依前開規定對被告乙○○、丙○  
30 ○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尚屬無  
31 據。

01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2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3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4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5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6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7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1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被告乙○○、丙○○雖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否  
13 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是就被告乙○○、丙○○  
14 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原得依修正前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則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  
19 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

20 (三)、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  
21 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6、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  
23 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24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5 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被告乙○○、丙○○就所  
26 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於犯罪後並無自首，且前於偵查及原  
27 審否認犯罪，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均不符合詐欺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 2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原審認被告乙○○、丙○○所犯之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  
31 非無見。惟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

01 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  
02 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  
03 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  
04 內，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  
05 被害人損害填補兩種目的之實現中，在法理上謀求最適當之  
06 衡平關係，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  
07 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6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乙○○、丙○○於本院審理時均為認罪表示，  
09 所犯想像競合輕罪部分即有減輕其刑之量刑審酌事由，且被  
10 告乙○○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依約給付10  
11 萬元，被告丙○○除於原審已依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程序筆  
12 錄依約給付5萬元完畢，於本院審理期間復再賠償25萬1千  
13 元，積極彌補所造成之損害，有調解程序筆錄、和解書等件  
14 附卷可憑（見原審卷171至172、241頁、本院卷第110至11  
15 1、145頁），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乙○○、丙○○  
16 之量刑因子，亦未及審酌被告乙○○、丙○○已將本案犯罪  
17 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賠償予告訴人，而對被告乙○○、丙○  
18 ○所為之量刑及沒收宣告，均容有未洽。被告乙○○、丙○  
19 ○執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重為沒收宣告之審酌，  
20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改  
21 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23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24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乙○○、丙○○正值青壯，竟  
25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員，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  
26 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  
27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乙○○、丙○○前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  
28 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且均於本院審理  
29 期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盡力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  
30 被告乙○○、丙○○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  
31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乙○○、丙○○本案犯  
02 罪情節，經依想像競合犯之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諭知上開  
03 徒刑，已明顯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1項規定之最輕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  
05 元」，並已足以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而無再依  
06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  
07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08 (三)、緩刑宣告

09 被告乙○○、丙○○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0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  
11 酌被告乙○○、丙○○素行尚稱良好，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  
12 承犯行，已有悔意，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並均按約定之賠償金額完成給付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  
14 告乙○○、丙○○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5 因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  
17 告乙○○、丙○○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強化正確法治觀  
18 念，而得以於緩刑期內深自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乙○○、丙○○分  
20 別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1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140小時之義務  
22 勞務，及均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  
23 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併於緩刑期  
24 間付保護管束。倘其等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25 者，依法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26 明。

### 27 (四)、沒收部分

- 28 1、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丙○○所有用以  
29 與上手聯繫交款事宜之物，業據被告丙○○供承在卷（見原  
30 審卷第553至55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  
31 被告丙○○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1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  
04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  
09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  
10 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  
13 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11  
14 1年度台上字第5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丙  
15 ○○，因本案犯行所分別取得10萬元、30萬1千元，為其等  
16 之犯罪所得及犯一般洗錢罪所收受之財物，然審酌其等均非  
17 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尚無積極證據可證對各所  
18 收受洗錢標的之財物，仍具有支配占有或管理處分權限，且  
19 均已全數賠償實際返還告訴人，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原  
20 審未及審酌上情而對被告乙○○、丙○○為犯罪所得之沒  
21 收、追徵，尚有未洽，爰均不為沒收之宣告。至其餘扣案  
22 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乙○○、丙○○本案犯罪有關，爰  
23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9 法官 廖 慧 娟

30 法官 陳 淑 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孫 銘 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檢察署分案調查證物清單1張
2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EID碼：0000000000000000號）
4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5	IPhone 13 Pro型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6	紅色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支
7	黑色IPhone SE型號行動電話1支
8	Genuine廠牌筆記型電腦1組（黑色，含電源線、滑鼠1個、隨身碟1支）

08 附錄本案科刑之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2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1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